

大葉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00 年度第一次(110314)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第 5 次(110330)主管會議審議

第 30 次(110413)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

第 49 次(110427)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 67 次(110.12.03)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145 次行政會議(111.1.6)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單位，指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第三條 本校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之權責如下：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各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資料查核。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四條 本校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每年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
- 二、審核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 三、指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管理之規定。

第五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購買申報、貯存、標示、使用紀錄等及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等之相關事項由運作單位負責人負責。運作單位主管對上述事項應盡管理督導之義務。

第六條 本校之運作單位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事先向環安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再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能購買。

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向具備該項物質販賣許可或登記備查文件之廠商購買。

第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示及警示語。

第八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除依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第 九 條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應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應依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